



##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24/E191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根據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 279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須遵守包括無私、熱心、服從、忠誠、保密、有禮、勤謹及守時等一般義務。其中，服從之義務是指“尊重及遵守其正當上級以法定方式及以工作為目的而發出之命令”。由此，在以工作為目的情況下，可安排公務人員執行與其所屬職程職務性質相符的工作。

以輕型車輛司機職程為例，其職務內容除了駕駛汽車接送人員，協助文件遞送工作並將之送到目的地和遞交予收件人，亦可根據實際情況被分派執行與該職程職務性質相符的工作。而根據第 14/2009 號法律第 3 條 3 款規定，只有當“人員被要求執行的工作明顯屬其他職務範疇的典型工作，而有關人員又不具備執行該等工作所需資格時，方可以該等工作未載列於本身的職務內容描述為由拒絕執行。

必須強調，各職程的職務內容是以概括性且未能盡錄的方式來描述，一般不能將輕型車輛司機職程人員的所有相應職責、能力、活動及工作都一一羅列。儘管執行工作的方法、工具和條件有所不同，但在所執行的工作的特徵、要求和責任相類似的情況下，公務人員亦須按職務需要執行有關工作。

為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及工作上的合理分配，於 2005 年起實施的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》設置了上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級的溝通機制。當中規定，作為評核人的主管與公務人員每年應至少舉行3次評核會議，按照公務人員所屬職程、職務範疇及性質、以及應貫徹的工作目標，規劃其工作項目及內容。公務人員如就工作內容與其主管出現意見分歧，可根據雙方的意見作出記錄，並循現行法定機制作出處理。但這並不排除在個別情況下，因應公共部門的工作需要或為培養人員的能力發展，在員工具備執行工作所需資格和與員工充分溝通的前提下，主管為員工適當安排複雜性較高的工作。

2. 按照現行法律制度的有關規定，人員需透過公平及公開的開考方式進入有關職程，如現職公務人員擬進入其他職程，亦不例外。任何符合投考要件的人士，可根據個人意願進行投考。公共部門則會按照投考人在入職開考的各項甄選項目所取得的成績，擇優而錄。

特區政府將結合為完善公務人員評核、培訓、晉升及薪酬等管理制度所進行研究成果，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和提出相關的完善建議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6年4月18日